

中国会计学会章程

(一九八〇年一月六日中国会计学会成立大会全体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中国会计学会是研究会计科学的群众学术团体。

第二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是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，贯彻“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”的方针，组织和推动会员开展学术活动，为提高我国会计科学水平，加速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服务。

第三条 本会的主要工作是：

1. 组织会员积极从事会计科学的理论研究活动；
2. 研究和总结我国财务会计工作的历史经验，探讨其发展的规律；
3. 调查和研究我国在实现四个现代化中财务会计工作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探讨解决的途径；
4. 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，研究和介绍外国财务会计工作经验；
5. 反映会员对我国财务会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
6. 编辑和出版会计刊物，组织资料交流，举办各种形式的学术理论讨论和交流活动。

第四条 省、市、自治区和中央各部、委、行、局的会计学会，为本会的团体会员。会计学界的知名人士由地方或各部学会推荐，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同意，为本会的特邀会员。

第五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2. 有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各项学术活动的权利；
3. 有优先取得本会编印的书刊和资料的权利；
4. 有权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；
5. 有遵守本会章程、执行本会决议的义务；
6. 积极完成本会委托的任务。

第六条 本会最高领导机构是全体会员代表大会，代表由会员选举产生。全国代表大会的职责是：

1. 讨论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；
2. 听取并批准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；
3. 制定或修改本会章程；
4. 选举本会理事。理事会选会长一人，副会长、常务理事各若干人，秘书长一人，聘请顾问若干人。

第七条 经选举产生的理事会理事、会长、付会长、常务理事秘书长等，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或每两年召开一次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代行职权。常务理事会设秘书处，由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组织必要的办事机构，处理日常工作。

第九条 本章程经全体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施行，修改时同。

第十条 本会地址设在北京。